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明婷

被　上訴人　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9月2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 年度重小字第2014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甚明。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民事判例參照），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

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且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並無判決書所述與被上訴人簽訂任何買賣合約，亦無與被上訴人約定8 月底無條件退訂，且上訴人表達退訂時，被上訴人當時配額尚未確定亦無選配及下訂德國原廠之事實，故被上訴人並無損失，且付訂10萬元也順利轉交上一位車主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上訴人所提之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以兩造並無簽訂任何買賣合約，亦無約定8 月底無條件退訂，且上訴人表達退訂時，被上訴人當時配額尚未確定亦無選配及下訂德國原廠，故被上訴人並無損失云云，惟依首開說明，小額程序之上訴審為法律審，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而依其上訴理由均未具體指出第一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第一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依上說明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 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